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一0五0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4221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，指稱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○○樓前設有違規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）。案經派員前往上址稽查，查認上開廣告物未經申請即擅自設置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逾期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則依上開法令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上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訴（丙）字第 094304818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 臺端因對本府工務局函文不服之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於訴願書影本上加蓋 臺端印章或簽名，並載明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寄還本會，俾憑審議，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5 月 3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